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9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参加的玉赤路、玉枫路、智达路、玉赤河流域、琨玉路延长线5个项目勘察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属于工程勘察类；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99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李斌

日期：2023年9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各供应商必须为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。（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）★